

臺南市立南寧高中(國中部)114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 (語文~體育獎) 申請表

申請人：三年____班____號姓名：_____

★申請項目：語文獎 科技獎 藝術獎 體育獎

1. 一人可申請多類(一類一張申請表)；重複申請獲獎者，以學生個人志願序位擇取，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得獎獎項。
2. 正本獎狀由導師驗證後，將獎狀影本依**項次順序**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。
3. 申請市長(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)獎學生不得有小過或累積3次警告(含)以上未銷過紀錄。
4. 如獎狀是以等級給獎，如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(優勝、入選)，轉換名次則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，佳作(優勝、入選)分數統一按第四名分數計算。
5. 英檢高級(或同等級，以下皆同)-6分，英檢中高級-5分，英檢中級-4分，英檢初級-2分。
6. 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認證：中級-4分，基礎-2分
7. 108年度臺南市傳統藝術比賽：「優等」視同「團體第1名」-3分，「甲等」視同「團體第2名」-2.5分。
8. 桌球、網球、羽球、木球：「雙打」視同「個人賽」。
9. 校內比賽個人獎項採計項目：**國語文競賽**、**英語文競賽**、**好書介紹比賽**、**南寧文創獎**、**科展**、**數學競試**。(其他校內競賽一律不計分)
10. 校內英語讀劇選手選拔：「入選」視同「團體第3名」-1分。
11. 校內好書介紹比賽：「優勝」視同「個人第4名」-1.5分。
12. 校內南寧文創比賽：「優選」視同「個人第4名」-1.5分。
13. 通過數學競賽初賽，獲得複賽參賽權者：視同校內比賽個人獎項。
14. 送件日期：**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12:00**以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★其他特殊表現計分表

級別	比賽類別	比賽名次					
	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名(含)以後
一	國際性比賽個人獎項	18分	15分	12分	9分	6分	3分
	團體獎項	9分	7.5分	6分	4.5分	3分	1.5分
	政府認可之國際性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9分	7.5分	6分	4.5分	3分	1.5分
	團體獎項	4.5分	3.75分	3分	2.25分	1.5分	0.75分
二	全國性比賽個人獎項	12分	10分	8分	6分	4分	2分
	團體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政府認可之全國性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團體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三	縣市性比賽個人獎項	6分	5分	4分	3分	2分	1分
	團體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政府認可之縣市性民間團體比賽個人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團體獎項	1.5分	1.25分	1分	0.75分	0.5分	0.25分
四	校內比賽個人獎項	3分	2.5分	2分	1.5分	1分	0.5分
	團體獎項	1.5分	1.25分	1分	0.75分	0.5分	0.25分

請將特殊表現條列於下一頁

序號	名稱	名次	計分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特殊表現成績合計			
學生簽名		家長簽名	導師簽名

臺南市南寧高中(國中部)114學年度畢業市長獎(嘉行獎)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座號：____號 姓名：_____

1. 嘉行獎：(1) 綜合領域畢業總成績佔 30%
 (2) 服務學習紀錄 20%，服務學習紀錄每一小時為一分，最高上限採計 100 分。
時數採計至 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止。請至學務處申請[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總表]。
 (3) 日常生活獎懲記錄 20%，嘉獎每次 1 分、小功每次 3 分、大功每次 9 分，
 最高上限採計 100 分。分數採計至 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止。請至學務處申請
[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總表]。
 (4) 其他特殊表現佔 30%。
2. 通過童軍高級考驗-4 分，童軍中級考驗-2 分，童軍初級考驗-1 分。
3. 技能檢定：丙級-1 分。
4. 佐證資料請依項次順序用迴紋針附於申請表後。
5. **申請市長嘉行獎學生不得有警告以上未銷紀錄**，若有警告以上處分，請於市長獎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銷過。
6. 送件日期：115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 12:00 以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★審查成績：

獎 項	成績計算				總分
嘉 行 獎	綜合領域成績 (由教務處填)分 ×30%	服務學習紀錄 ()分 ×20%	獎懲記錄 ()分 ×20%	其他證明 ()分 ×30%	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立南寧中學(國中部)114學年度畢業市長獎(勵志獎)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班 座號：__號 姓名：_____

1. 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、足堪表率。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（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…等優良事蹟），並依序用迴紋針裝訂於本申請表後，也可另行檢附佐證資料，如：剪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2. 當申請人數多或無法評選時，得加採面試、晤談。
3. 申請市長勵志獎學生不得有警告以上未銷紀錄，若有警告以上處分，請於市長獎申請截止日前完成銷過。
4. 送件日期：115年4月16日(星期四)12:00以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◎勵志獎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1

2

3

4

*請導師填寫推薦函於下方

推薦人：導師

（請簽全名）

*請其他推薦人寫推薦函於下方(如家長、里長、社福團體負責人……等)

推薦人：家長

（請簽全名）

★審查成績：(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)

獎項	資料審查	結果
勵志獎	委員會審查資料	